

依法治国与法律体系建构学术研讨会综述

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这是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有法可依,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重视法制建设,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定与完善经济方面的法规,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迫切要求和1993年党中央提出“本世纪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之后,党中央更加明确地提出的立法目标和立法指导思想。为了加深认识,开阔思路,并进而推动国家有关部门作好立法规划和计划,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举办的“依法治国与法律体系建构学术研讨会”于2000年5月26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来自北京和全国各地的数十名学者、政府官员和法律工作者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了四个问题:法律体系的基本理论、我国法律体系的主要内容、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的关系、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现将会议情况综述如下。

一、法律体系的基本理论

与会者首先肯定了构建法律体系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有学者指出,党的十五大肯定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法治的基本内涵是国家有好的法律,而这个法律又能得到很好的遵行,其基础在于立法。可以说,好的立法,即一个好的法律体系是法治的前提条件,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有学者指出,党的十五大提出到2010年建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任务是我国进行第二阶段改革的重要工作。改革第一阶段的内容是放权让利,吸引外资,第二阶段的改革需要通过制度建设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保障改革的成果。第一阶段的改革已经取得了很多成果,但由于制度建设的滞后,导致很多改革的成果流失,所以必须从制度建设的层面考虑改革问题。还有学者从国家长治久安或法律协调发展等方面指出了建设法律体系的重要意义。

与会者对法律体系的概念进行了讨论,就其科学表述提出了几种看法。有学者指出,法律体系指一国全部法律规范依照一定的原则组成的整体,其内部关系的基本特征可概括为部门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和谐、体例科学、协调发展20个字。

有学者认为,法律体系的最佳表述是:以宪法为基础、以宪政法律体系为核心内容、由实体法和程序法以及公法和私法的各法律部门有机构成的内部层次分明、协调一致的科学体系。

有学者进一步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基本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性法规、地方性法规和特别行政区法律为内容构成的部门齐全、结构严谨、内容完

善、关系和谐的科学体系。这一概念既涵盖了法律体系的内容,也涵盖了法律体系的形式,还对法律体系的技术方面提出了要求。

还有学者从系统论的角度对法律体系进行了再分析,认为我国的法律从静态意义上看应包括五个子体系:第一个是法律渊源体系,指宪法、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等组成的法的体系;第二个是法律构成体系,是在立法过程中把法的精神、法的价值、法的原则等用法律术语、立法技术表现出来的法的体系,如法律格式、法律框架、法律术语等组成的体系;第三个是法律规范体系;第四个是法律效力体系,如法的位阶、效力划分组成的体系;第五个是部门法体系,这是一个开放的、发展的体系。还有学者认为我国地方立法是国家法律大体系中的一个小体系。

学者们进一步对法律体系概念的涵义进行了分析。有学者提出,这个体系要体现国家的整体利益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具体化和法律化,还要具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时代特点。

有学者提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提法有三重涵义,即它必须是现代社会的、社会主义的和有中国特色的。它必须体现现代社会的精神,能解决现代社会面临的各种问题;必须体现社会主义特有的精神、价值和原则;还要适合中国传统文化及目前的政治、经济、法律制度和实际状况。这个中国特色包括10点: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按劳分配原则,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走共同富裕道路,实行一国两制和民族区域自治。

有学者提出,应该把法律体系和立法体系区别开。法律体系是规范体系,而全国人大制定法律,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等是立法体系,立法体系只是立法文件的体系。还有学者指出,立法体系是指立法权限的科学分配,法律体系是指法律规则、法律规范的体系。有学者指出,研究法律体系不能只局限于立法方面。在我国,法律立出来了,但更重要的是能够真正实施,因此要重视法律解释、司法制度等方面的问题。

许多学者提出以什么样的标准来建构法律体系的问题。有人提出应以权利为标准思考中国法律体系的建构。首先在法制各环节,如立法、执法、守法、司法、监督各环节依保障权利的要求而展开,改变原来的具有强烈的国家主义色彩的“调整社会关系”的标准。其次以确认权利为标准设定法律体系,可分为五个层次,即基本权法、自由权法、社会权法、参与权法和救济权法。

有学者提出以权利自治为出发点构建我国的法律体系,具体包括三点涵义:属于公民自己的权利,公民应当有权自己决定如何处置;国家作为公共权力的行使者对于公民权利只是提供一种解决权利纠纷的途径,至于公民是否采纳,应当允许其自由选择;国家对公民的权利在特定情况下要进行干预,但这种干预的范围应该有严格的限定。

与会者在思考新的法律体系的构建思路时非常活跃。有人提出,法律体系应是开放的和发展的。以国际法为例,过去它的范围很窄,二战后增加了许多新的法律部门。随着卫星上天,出现了外空法;海洋法过去是在领土法中,现已成为独立的国际法分支。此外,外事法也是传统法律部门所包括不了的。对这样一些新兴的法律,我们在立法中都应考虑。

多数学者赞成在体系建构中持开放性思路。当前人们的思路还比较封闭,如一般多从立法和法制角度理解法律体系;或采用规则主义的视角,从法律规范、法律部门、法律体系这样的概念序列来分析法律体系;或理解为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而非适用于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或未清楚认识与国家相对应的社会的和民间的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针对这些问题,观念上

需要改进。要处理好法律体系建构过程中自然形成和人为努力的关系、注意国家正式规范和社会与民间规范的关系,考虑政策立法、框架立法等新的概念,考虑各种国际法律规则进入本国法律体系的有序整合方法。

有的学者强调法律的裁判规则性,认为我国的法律体系当然应立足于规则主义,各种学派的主张都可以被认为是对规则主义的修正,我国建构法律体系必须坚持以规则主义为主这个基本点。

与会者非常注意根据我国目前社会发展状况,思考中国法律体系的构建问题。

有学者指出,目前我国立法中存在的问题是权利的二元性。如政治权利上有二元性,农民、工人的政治权不平等,这违反了基本权利不能受差别待遇的原则。又如以生存权为核心的经济权也有二元性,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只适用于城镇,而农民生存权得不到保障。受教育权等权利也存在这种状况。

有学者指出,目前立法存在的问题很多。许多重大领域立法工作还未开展,有的法律规范操作性不强。在人权和民主立法方面,法律宣示的立法精神、原则和具体法律规范发生冲突以及国家权力控制、反腐败方面的法律规定都比较欠缺。

针对上述状况,有学者认为,我国构建法律体系重点需要解决以下问题:转变政府职能,让政府尽可能退出私法领域;解决社会保障问题,消灭贫困、缓解两极分化;提高全社会民主化水准,加大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力度;解决好中央和地方的关系。

有学者认为,中国的法律体系应是多重二元结构的有机整合的体系。它包括制定法与判例法的主从关系结构,强调判例法的补充意义;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并重关系结构,把程序公正提到应有地位;公法与私法的理性意义结构,强调私法的价值意义;国际条约与国内立法的待建结构,强调国际条约对国内立法的约束意义;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在预期意义上的结构,强调地方立法的独立性。

与会者对未来法律体系的总体构成进行了探讨。多数学者都赞成用公私两分法对其进行划分,认为对法律体系的划分使用公私两分法更加清晰一些。学者指出,这种划分法基于国家和社会两分的基本理念,认为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是分开的两个不同领域。我国强调法律体系的中国特色,应建立在这样一个认识基础上,即在新中国前三十年的时间里,国家和社会是同一的、一体的,近二十年改革努力的方向一直是使二者分开。在我国,问题并不是公权力进入私法领域,而是一直渗入在这个领域中。另一方面,私权利的规则在公法领域的渗透也很明显。私权利的主体不得不进入公权力,最典型的例子是社团。

也有学者提出公私法的区分不应绝对化。如劳动法、环境保护法等,不是绝对的公法或私法,要重视它们在法律体系中的位置。有学者并具体地指出,我国法律体系应由以政治法为代表的公法、以民商法为代表的私法和以经济法为代表的社会法三个部类组成,也可称为法律体系的三要素。政治法包括属于宪法的中央与地方关系法、立法法、组织法等;私法包括民法、商法和其他同性质的法;社会法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我国法律体系应该怎样安排公私法和社会法的比重?意见不一。有学者提出要重视公法问题,认为私法的混乱只会造成民事交易秩序的混乱,而公法的丧失或混乱则会造成整个法律体系的混乱,所以构建法律体系在很大程度上首先要考虑公法的问题。还有学者指出,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对公权力的限制和对私权利的保障。在实现这个目的的过程中,对私权利的最大损害来源于公权力的滥用。在构建法律体系的过程中,要紧紧围绕这一着眼点和根本目

的。这样的法律体系才是良法体系。

有学者提出,公法的调整范围应当相对广泛一些。如应当高度重视中国的单位制度对法治的严重侵蚀,把单位制度纳入公法调整范围。还有学者指出,公法有一个国际化的问题。世贸组织的规范对象是政府的活动,要求政府的规定与世贸组织的规则相一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条件不仅是市场的开放,还包括政府自主权在一定程度上受国际条约的约束,即接受世贸组织对中国政府管理活动的约束。

另有学者提出,构建法律体系要更加重视私法。我国私法领域只有民法通则,还没有实现法典化。无论是与我国公法体系相对完善相适应还是与特别民法初具规模相适应,在建构我国的法律体系时,制定一部适合国情的、与国际接轨的、市民社会的六宪章即民法典,都是势在必行、十分重要的。

也有学者持中立观点,认为2010年的法律体系应该是包括公法、私法和社会法在内的整体性的法律体系,不能畸轻畸重,不必要提哪个优先发展。

在构建法律体系,积极用立法推进改革的问题上,多数学者持积极的看法。他们不赞成把法律看成保守的力量,认为法律具有能动性,应提出法律兴国的口号。好的法律可以改造社会,推动社会进步。这样的认识有利于我们树立建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信心。

也有少数学者对通过立法,即法律体系的建构推动社会发展的实践效果持怀疑态度。有人指出,通过最高立法机关制定出权威的立法,然后强制施行,是目前我国的特点。这带来两个问题:一是高度理性的东西都面临实践的挑战,即制定出来的立法得不到理想的实施;二是目前虽然强调中央权威,但中央和地方实际利益的分化势必造成地方千方百计维护自己利益的情况。这会造造成对中央立法的挑战,也将不利于立法目标的实现。这两个问题涉及到我们对法治的理解。任何法治皆是自下而上发展的,产生于一种地方自治。所以重视地方立法或许在某种程度上更符合法治精神,也更有效。有学者提出,法律体系建构本身和法治并无必然联系。体系是一种逻辑,而法治是一种状态。这是两个层面的问题。任何法律体系都不会有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民主的功能。法律体系解决不了这个实质问题。

学者们还讨论了法典制定、适时立法和法律法规清理等问题。在谈到构建法律体系要借鉴传统经验时,有学者提出中国历史上的法典编纂办法可以参照。如律典下附疏和议,还有问答。或律的正文在前,各家解释在中间,底下是皇帝就特殊的案例下达的判决和特别法令,然后是有关的重要案例。这种形式使人们在阅读法律时能更方便、明了。

有学者指出,现存的社会关系是法律体系设计的根据,不能超前立法。没有社会关系就没有法律产生的社会需求,因此超前立法是不可能的。有学者指出,法律体系的建立不但受观念的影响,也受技术的影响。在网络时代,超前立法几乎没有可能,信息量的增大使法学家的创造力相对削弱。因此法学家应注意和业外人士联手工作。

二、我国法律体系的主要内容

与会者对我国法律体系应包括哪些具体的法律部门及如何制定和完善问题,从立法角度进行了探讨。

有学者提出,建立宪政立法体系应该先行。宪政立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灵魂,实行民主法治必须先制定保障公民政治权利的法律和监控行政机关的法律。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和

民事的立法已经很多,但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立法却很少。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学术研究与文化活动自由,舆论监督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官员的批评、检举、控告权利等专项立法拖延不决。宪法上规定的公民权利与自由几乎成了空头支票。这使得我国在扼制腐败、监督滥用权力方面缺乏力量,在很大程度上阻滞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他认为阻碍政治立法的思想障碍可归纳为五怕:制定言论自由法和社团法怕出现“自由化”、制定出版法怕出现“私有化”、制定集会、游行示威法怕影响稳定、制定新闻法怕不好管、制定监督法怕削弱党的领导。这些担心都是不必要的。也有学者提出,将宪法权利的实现寄托在民法法规或具体法律部门的完善上是错误的,应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即要以建立宪法诉讼制度等来保障宪法上公民权利的落实。

有学者认为得知权在完善法律体系中有突出作用,因而提出建立信息情报法。信息情报法由情报公开法、隐私权法、电子信息情报网络法和国家保密法等构成,中心是政务公开,公共情报公开,确定政府的说明义务。从我国实际来看,此举应该与政务公开等改革结合起来进行考虑。

有学者提出民法的完善是中国立法面临的一个最紧迫的任务。民法完善的要点有:坚持成文法,在此基础上发挥判例的作用;坚持公私法的划分;坚持与国际接轨;坚持权利本位;坚持法律的科学性即可操作性、逻辑性与体系性;坚持法律的进步性。有学者提出了在物权立法中遇到的几个问题,如所有制怎样确定,全体劳动人民对国家财产有没有所有权以及这种权利如何来表现,集体所有权尤其是城镇集体所有权怎样进行界定等。还有学者对婚姻家庭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说明。

有学者提出要加快发展经济法。该法的核心是竞争法。市场经济以竞争为特征,而市场经济的有序化又与国家干预分不开,所以竞争法应该是经济法的核心。

有学者提出要重视有关社会保障的立法。该法涉及城乡、单位、每个公民,立法前景广阔,应成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社会保障法应以权利保障为本位,同时着眼于公共利益的保护。我国的社会保障立法应强调国家责任,国家应以强制性手段建立起普及的、能够保障每一个公民权利的社会保障制度,为此还应增加对社会保障的财政支出。

有学者提出,刑法的体系仍需要完善。一是立法体制应改革,行政领导要尊重专家意见,不能擅自修改技术性问题;二是刑法的基本原则等应具体明确;三是立法模式不应排斥法律形式的多样性;四是立法技术要改进,不能任大量的解释由司法机关进行。此外新兴的网络犯罪、生物工程技术犯罪等立法空白也要补上。另有学者指出,我国刑法的矛盾主要是价值方面的矛盾,比如说人的生命权利应是最重要的权利,但刑法中的有些规定却把人的生命权贬得很低。因此,对我国刑法而言,应当首先解决价值方面的冲突,然后才能谈体系的完善。

有学者提出应完善刑事诉讼立法。目前我国刑事诉讼中存在许多问题,如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没有理顺。刑诉法抽象概括,导致法院适用随意性大,还出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以及人们的程序意识淡薄等。调整现行刑事诉讼结构的重点在于理解公检法三机关的关系。也有学者提出刑事诉讼中保护公民权利问题,认为保护公民权利应当是基础性的问题,是打击犯罪的基础,不能说保护公民权利和打击犯罪均衡。保护权利为基础不仅包括保护无辜者的权利,而且包括保护犯罪嫌疑人的权利,这部分人在现实中存在着诉讼权利得不到保障的情况。

有学者提出,应把军事法列为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82年宪法虽未规定军委

的立法权,但明确把武装力量的建设纳入了民主法制建设的轨道,这是军委立法权及军事法体系建设的基础。改革以来,中央军委和军队各大单位制定的法规、规章已近3000部。尊重这一事实就应肯定军事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把军事法纳入法律体系,有助于我国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在军队内部实现法治化。应该依据立法法的规定,抓紧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立法程序暂行条例》,使军队立法工作更加统一、规范。但也有学者反对将军事法列为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因军事法规及其制定只在立法法的附则中规定了一条,具有附带性质,与关于法的其他规定不完全一样。一般的法具有社会性,即在社会中实施,而军事法是一种军队内部的行为规范,它对社会、甚至有时对士兵也不公开;一般的法具有可诉性,军事法规与此不同。因此军事法规不好与一般的法律相提并论。

有学者提出,环境资源法是法律体系中重要的部分。它们要解决人与自然的关系,使经济与自然协调发展。该法有三个组成部分:一是对国土资源环境进行综合调整的法,如区域性法规、城市规划法、自然灾害防治法等;二是自然资源法,包括水、土地、森林等;三是环境法,包括环境污染法和自然保护区法等。

有学者指出,法律体系应包括哪些门类,如何划分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部门法体系的价值取向、基本原则、规范内容是否成系统,互相之间是否协调。因此,转变观念、提高立法技术问题必须引起立法工作者的充分重视。另外,也有学者指出,在重视立法的同时,还应重视通过司法程序和法律解释的形式来弥补立法上的缺陷。

三、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的关系

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的关系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最重要、最敏感的纵向关系,反映着我国急剧变动的社会关系中最活跃的一个方面,处理好这个问题对我们这个大国来说意义重大。有学者指出,当前地方政府行为的无序性和主观干预性过强,地方政府并没有退出经济活动。原因在于,地方利益是现实的,利益调整十分困难。而中央和地方之间未建立起一种能充分反映地方利益的渠道,中央和地方、地方和地方之间有很大的利益差别。这造成了中央和地方在立法上的某些对立倾向。

多数学者认为,地方立法仍有存在和发展的必要,因其可以作为完善中央立法的实施细则、具有试点和探索性、可以解决地方的特有等问题等。今后,我国还应加强地方对中央决策的参与,凡涉及到公共财力和公共事务管理的决策和立法,都要有利益相关人参加,包括地方政府。

我国是否存在地方法律体系?有学者认为,地方性法规应该有自己的体系,它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子系统。地方法律体系有望在发展中建立。中国各地发展的差异越来越大,若地方立法得不到适度强调,就会要么制约东部的发展,要么使西部的发展受到损害。

有学者强调国家法律体系的统一性,认为我国是单一制国家,主权统一,只能有一个统一的国家法律体系,地方行政区域不存在自己的法律体系。地方立法必须以国家法律为依据和基础,不能直接根据宪法来制定地方性法规,除非有特殊授权。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体系是否独立?有学者指出,由于我国实行一国两制,那么在法律制度上也应是一国两制,属于法律制度范畴的法律体系也应是两个。但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体系并非完全独立,因其与国家法律体系有密切联系,也以宪法和基本法为基础。此外,有些全国性

法律也施用于特区。

四、国际条约和国内法的关系

21 世纪的世界是一个全球联系空前加强的世界,改革开放的中国与世界的联系也将更加紧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必须协调好与国际条约的关系。我国近期将加入 WTO,不久将批准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如何协调我国法律与国际公约间的关系,在制定新法律时如何考虑已参加的国际公约准则,是目前法学界十分关注的问题。已参加的国际公约在我国的法律效力和我国以什么方式实施已加入的国际公约,我国宪法未做规定,部分法律虽作了规定,但如何实施并不明确。与会者对这些问题发表了意见。

关于国际条约的效力。有学者指出,签约是一种政治意愿的表示,也是主权的一种表现,因此一旦签约就要负起国际责任。凡是批准的中国现行有效条约,我们都应严格遵守其规定。对此,大多数学者都没有异议。

有学者指出,国际条约和国内法关系的实质是国际条约在国内的适用。此问题在我国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国际条约是否为国内法的组成部分;二是国际条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即二者冲突时何者优先;三是国际条约在中国的适用范围,在港、澳、台及大陆有不同的情况;四是条约在国内适用的方式,即直接适用和转换适用。以上问题在我国法律上都未明确规定,因此需要通过立法的方式解决。

有学者指出,我国的法律制度存在一些问题,即对待国际条约没有一个统一的立场和规定,再就是如何解释条约也很重要,但我国法律也没有明确规定。在实践中,司法人员甚至不知道我国究竟缔结和参加了哪些条约。建议中国批准条约的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将已批准的条约公之于众。国际条约一旦批准就和国内法律一样,直接关涉到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有必要让所有的公民都知晓。有学者补充指出,我国参加了十七、八个国际公约,但好多法官,甚至专家学者对公约内容都没有透彻的了解,这应该引起大家的关注。

国际条约与中国法律体系是什么关系?有学者强调指出,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是中国法律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国际条约的批准是国家的一项立法活动,因为待批准的条约议案与制定法律的议案要经同样的审批程序、经同一立法机关审议进行。为数不少的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中载有国际条约可在国内直接适用的规定。也有学者指出,国际法和国内法是两个体系,但并非对立,而是有内在联系的,因为它们都是由国家参与制定和认可的。

国际条约在我国批准后,有一个适用的问题。这时遇到的问题是条约与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我国宪法和许多重要法律对此无明文规定。为了有利于条约的执行,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应明确规定条约的地位。怎样规定?学者们提出的方案基本一致,即一是修改宪法,确定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and 适用原则;二是修改现行法律规定中与国际条约不一致或相抵触之处。

学者们谈得较多的具体问题是国际人权公约与我国法律体系的建构。我国已加入近 20 项人权公约,其中有 6 项是最基本的。有学者指出,这些公约都要求国家的报告责任,也涉及到怎样通过立法来履行报告责任的问题。人权公约和其他公约不同之处在于,它既非双边的也非互利的,而意味着国家的绝对责任和绝对承诺,所以这是我国所面临的一个重大的理论和

实际问题。从公约要求的报告制度中可以看到,中国一旦批准公约,国家责任就不是靠解释和说明所能完成的,必须建立一系列相对应的制度来保障。这就给国内立法提出一些问题,如经社文公约有关于罢工权的规定,而我国法律无相应规定;又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的许多规定如生命权及死刑问题、迁徙自由问题、隐私权问题等,都需要用进一步的立法和制度建设来解决。

有学者指出,两个公约中的许多条款与我国法律规定不一致,甚至抵触。加入公约就要在国内承担实施它们的义务,在国际上也要承担责任。这就要对有关法律进行修订或重新制定,甚至修改宪法。另外,为适用两公约,还需要建立一套系统的国内制度,以帮助实现人权。当然,在加入公约时也可做一些必要的保留,但保留不宜过多。这些问题必须及早筹划。

学者们谈论较多的另一个具体问题是关于WTO的。加入WTO对我国法律的影响也很大,要想顺利地将其规定纳入国内法,目前尚存在诸多困难。有学者指出,WTO不同于一般的国际条约,其规则是根据科学经济理论制定的,所有贸易规则的采用都是根据经济学说,即成本分析原则。其中的反倾销、反补贴等规则在国内立法也较为困难。WTO的争端解决机制的核心是无法官、无法院的司法解决,是专家组的解决,这对中国司法体制也是一个挑战。国内法院对WTO条文,不是可以直接引用,而是非直接引用不可,这种情况在我国还从未遇到过。

有学者指出,WTO的宗旨是减少贸易壁垒,所以对经济法的影响最大。我国对外贸易的很多规定都不符合国际通行做法,如行业保护等。另外,对外资企业、内资企业、合资企业应有统一的法律制度,要建立平等、开放、竞争的国内市场,加快服务贸易立法等。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会面临许多跨国公司的挑战,因此要加紧制定反垄断法。

会上还有一些学者介绍了英国、欧盟等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法律体系和处理国际条约与国内法关系的做法。

(张少瑜整理)